附件3

关于部分检验依据、项目的说明

1. 抽检依据
2. 食用农产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调味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的说明
2.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又称防落素、保果灵，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主要用于防止落花落果、抑制豆类生根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 第11号）》中规定，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豆芽中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可能是由于生产者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为了抑制豆芽生根，提高豆芽产量，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

1. 啶虫脒

啶虫脒，内吸性杀虫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啶虫脒在菜薹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3mg/kg。啶虫脒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

1.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恩诺沙星，又名恩氟奎林羧酸，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化学合成广谱抑菌剂，在预防和治疗畜禽的细菌性感染及支原体病方面有良好效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规定，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在家禽产蛋期禁用，而在其他动物的肌肉、鱼的皮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0μg/kg。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养殖户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产品上市销售时残留超标。

1.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唑酮是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曾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其代谢物因与蛋白质结合而相当稳定，故常利用对其代谢物的检测来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中规定，呋喃唑酮为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水产品中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

1. 镉(以Cd计)

镉属于重金属污染物，镉在植物性食品、水产品和动物性食品的内脏更易富集。食用农产品中检出镉含量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自然环境受到重金属污染而释放入环境的土壤、水中，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富集，导致所在区域的水产品或种植的蔬菜中镉含量超过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1. 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药物是合成的广谱抑菌药，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和许多革兰氏阴性细菌有效，对于治疗禽类球虫病和鸡白细胞虫病疗效较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规定了“该类药物在动物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100μg/kg”。养殖环节未严格控制休药期或超量使用可能导致残留超标。

（七）克百威

克百威，又名呋喃丹，是一种广谱性杀虫、杀螨、杀线虫剂。农业部第 199 号公告明确规定克百威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规定，克百威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mg/kg。

1. 氯霉素

氯霉素是一种广谱抗生素，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明确规定了氯霉素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不合格原因主要是养殖过程或者是运输过程中违规使用。

（九）灭蝇胺

灭蝇胺是一种昆虫生长调节剂类低毒杀虫剂，有非常强的选择性，主要对双翅目昆虫有活性。灭蝇胺适用于多种瓜果蔬菜，主要对"蝇类"害虫具有良好的杀虫作用。目前瓜果蔬菜生产中主要用于防治:各种瓜果类、茄果类、豆类及多种叶菜类蔬菜的美洲斑潜蝇、南美斑潜蝇、豆杆黑潜蝇、葱斑潜叶蝇、三叶斑潜蝇等多种潜叶蝇，韭菜及葱、蒜的根蛆(韭菜赤眼草蚊)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中规定，灭蝇胺在豇豆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5mg/kg。在蔬菜农产品中造成灭蝇胺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

（十）铅(以Pb计)

铅是一种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的重金属元素，具有蓄积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豆类蔬菜、叶菜蔬菜、薯类除外）中铅限量值为0.1mg/kg（以Pb计）。本次抽检铅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过程中环境污染带入。

（十一）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可以防止细菌的生长和繁殖，尤其对霉菌的抑制作用很强，但毒性较低，按标准规定的范围和使用量使用是安全可靠的。造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增加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